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顺赵政合同审字〔2026〕110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服务合同书》。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求律师事务所王钰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书）



北京求律师事务所

关于《赵全营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服务合同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6] 赵全营第 101 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求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律师审核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本所就有关事项向贵单位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二、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

三、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审核认为本合同中，签订合同的主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合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是双



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故本所认为本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后，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 建议修改、添加的条款。

1. 建议补充合同乙方信息，并审查乙方合同履行能力。
2. 建议补充合同空白。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现阶段律师所掌握的事实和材料情况出具，以上建议，请贵单位予以参考。

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钰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赵全营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 取暖设备后期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赵全营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
设备后期运维服务

采购包名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维 养 单 位：北京金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赵全营镇空气源热泵、储热式电暖气设备维修项目的招标要求，确定北京金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赵全营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服务（第三标段）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赵全营镇空气源热泵、储热式电暖气设备维修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概况

1、项目名称：赵全营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服务。

2、采购包名称：北京金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东水泉村、河庄村、稷山营村、解放村、联庄村、西绛州营村、西水泉村、西小营村、燕华营村

4、管护目的：消除故障及隐患，达到安全稳定运行

5、合同履行期限：两年，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

6、服务数量：2890台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1)、乙方成立专门维修小组并配备专车针对赵全营镇空气源热泵、储热式电暖气设备维修项目进行维修，乙方可临时增配车辆、增调人员进行管护维修，可直接受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员调配。保证住户煤改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组长（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才建勋

副组长（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才建硕

组 员（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梁海洋



(3)、乙方开通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认真准确将报修记录在册，自接到报修通知起，维修人员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则必须向住户提供备用采暖设备，确保不影响住户正常取暖。

8、管护服务内容

- (1) 巡检：由副组长带队，有计划的巡回检查，
- (2) 巡检内容：赵全营镇空气源热泵、储热式电暖气设备
- (3) 巡检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9、验收标准

保证赵全营镇空气源热泵、储热式电暖气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不影响住户正常取暖。

二、合同价款的拨付与结算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154844 元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投标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计算，据实结算，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付款进度：以区级到账资金为准，分期分批拨付相应款项。

注：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3、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支付方式：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5、因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甲方免责。

6、若因非恶意原因导致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付款，可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付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部門，传达解释市区两级相关政策。

2、甲方应及时拨付工程款，但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3、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工程量清单应及时审核并将结果告知乙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赵全营镇空气源热泵、储热式电暖气设备维修能够消除故障及隐患，达到安全稳定运行。

2、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乙方有权索要相应合同款项。

3、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因煤改清洁能源所产生的 12345 问题。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安全施工

由乙方全权负责施工安全，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违约责任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负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产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其内容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如有抵触，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金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仁和镇林河南大
街7号院2层21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38 11673087

签订日期：2020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4 月 30 日

